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摘要

- 路費收入淨額按年下跌 21%至人民幣 20.19 億元，主要由於 (i) 廣東省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導致社會交通運輸量大減；(ii)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周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及改造後的地方道路造成的分流效應；以及 (iii)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執行對貨車通行費減免 10%的國家政策。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下跌 61%至人民幣 2.79 億元，主要由於路費收入下跌以及受人民幣貶值影響而錄得匯兌虧損。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就蘿崗立交沿線土地收回訂立補償合同，以約人民幣 3.17 億元的代價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附屬建築物交回土儲中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深灣基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認購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沿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25 分，全年常規派息率為 100%。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深高速與深投控完成就約 71.83% 已發行股份的交易，深高速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人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人倍感榮幸。

深高速是深圳市第一家香港、上海兩地上市企業，主營業務為城市及交通基礎設施和大環保產業領域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重要服務商，深高速憑藉豐富的高速公路投建運管綜合能力、土地開發建設經驗及優質資產資源，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助力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價值，為股東創造穩定、良好回報。

財務業績及股息建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本集團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 20.50 億元，按年下跌 20%，主要由於廣東省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導致社會交通運輸量大減，令路費收入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2.79 億元，按年下跌 61%，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 9.04 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25 分，派息率相當於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100%。末期股息待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經營環境

二零二二年，國際形勢複雜嚴峻，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在新冠疫情和糧食、能源、債務等多重危機的影響之下，全球經濟發展遇到較大困難。面對風高浪急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我國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在全年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兩個大局的前提下，二零二二年全年中國內地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3%，展現出強大韌性，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 121 萬億元的新台階，中國的綜合國力、國際影響力穩步提升。二零二二年廣東省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9%，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 13 萬億元，繼續穩居全國之首。作為全國疫情形勢最為複雜的地區之一，其平穩的表現及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的態勢，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受新冠肺炎疫情對車流量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旗下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遭受較大衝擊，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流程車流量全年同比下跌幅度明顯。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周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及改造後的地方道路，亦對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車流造成分流效應。同時，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台的《交通運輸部 財政部關於做好階段性減免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有關工作的通知》，在繼續執行現有各類通行費減免政策的基礎上，全國收費公路統一對貨車通行費再減免 10%，對第四季度的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帶來有限度影響。

在業務拓展方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與土儲中心及代理人訂立補償合同。據此，廣深合營企業同意以約人民幣 3.17 億元的代價，將蘿崗立交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連同附屬建築物交回土儲中心。未來，廣深合營企業將積極參與回收土地之競拍，實現更加豐厚的投資收益。公園上城項目方面，二零二二年度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 9.14 億元，累計出售單位 413 套；項目累計銷售簽約額約為人民幣 22.82 億元，累計出售單位 984 套。

此外，為整合優化產業佈局，切實做大做強本集團收費公路主業投建運管能力，在控股股東深高速的整體戰略部署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深灣基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以增資方式認購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沿江公司持有的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地理位置優越，將加強本集團對深圳地區收費公路的整體管控，提高路網車流的協同效應以及公路的管理和養護水平，同時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未來展望

「十四五」期間，本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充分發揮香港上市平台優勢和境外資本市場融資功能，鏈接港深兩地資源，構建以「收費公路、土地開發、科創產業園及科創服務」為主、以「新型產業」為輔的「3+1」產業格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先進優質、回報穩健、特色鮮明的境外上市公司。收費公路是以高速公路為主的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業務；土地開發是圍繞高速公路相關的土地盤活和資源釋放業務；科創產業園及科創服務是科創產業園開發、建設、運營及科創相關服務業務；新型產業是以股權投資等多種方式參與新興業態的產業投資業務。戰略期內，將分層實施業務目標，首要目標是鞏固收費公路主業、推進土地開發業務釋放價值；第二層目標是構建科創產業園及科創服務平台；第三層目標是探索和培育新型業務，打造戰略發展新增長極。

二零二三年是本公司推進「十四五」戰略的承前啟後之年。本集團將實時跟進、積極配合各級政府部門，夯實收費公路主業，加快沿線土地資源盤活，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投資機會。在現有業務方面，伴隨疫情防控措施的進一步優化，預計二零二三年客流量會逐步回升，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運營狀況將得到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廣深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爭取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實質性開工。在土地開發業務方面，對於開發中的公園上城項目，本集團要實現降本增效，保安全、保質量，開展建設任務，積極響應市場合理策劃推貨節點，力爭實現更好的銷售成果。年內，本公司積極推進蘿崗立交等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項目，作為本公司利潤的重要補充，為股東提供持續性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與控股股東的協同效應，積極獲取粵港澳大灣區內優質資源，搜尋市場投資機會，實現新業務突破，以外延式併購助推本公司戰略落地，實現資產和收益的進一步穩健提升。

展望未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好，但是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外部挑戰依然不容忽視。本集團上下必將錨定戰略目標，全力以赴，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本人相信在經營層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可繼續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致謝

藉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廣大股東、銀行、業務夥伴與各界朋友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感謝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睿智貢獻，感謝全體員工的團結協作、勤勉奉獻。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全體人員必將搶抓機遇，開拓進取，站在新的起點，持續為大灣區建設貢獻力量，奮力實現本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廖湘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25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3498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3.688685 仙），連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5.75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6052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6.67299 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9.00 分（相當於每股港幣 10.361675 仙），較去年度每股人民幣 19.75 分之常規股息總額減少 5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常規派息率相當於常規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100%。

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M 號舖。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除非股東過往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總體表現

深灣基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認購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沿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淨路費收入總計為人民幣20.19億元。由於廣東省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線城市如深圳、東莞、廣州、中山和珠海出現多輪疫情，導致社會交通運輸量大減，對上述三條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影響較大。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周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及改造後的地方道路造成的分流效應，均致使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同比出現下跌。此外，第四季度執行對貨車通行費減免10%的國家政策，也為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帶來有限度影響。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1%、20%及17%至人民幣637萬元、7.4萬架次及52.7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2%、21%及21%至人民幣295萬元、4.2萬架次及22.2萬架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日均路費收入（不包括稅項）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19%及16%至人民幣132萬元及14.1萬架次。

隨著二零二二年末國家進一步優化落實疫情防控措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實施「乙類乙管」，對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實行隔離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觸者，不再劃定高低風險區，新冠病毒疫情對群眾生活秩序和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將最大限度的減少，預期社會交通運輸量將回復正常，並支撐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零二三年的營運表現。

公園上城已推出預售的住宅單位，部分銷售收益已開始按工程量確認，其中一期的住宅單位預料可如期於二零二三年交付買家。於回顧年度內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9.14億元。

年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營運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8,087	6,372	-21%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93	74	-20%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3} (千架次)	638	527	-17%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3,758	2,948	-2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53	42	-21%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3} (千架次)	281	222	-21%
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日均路費收入 ^{註4} (人民幣千元)	1,620	1,318	-19%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3} (千架次)	168	141	-16%

註1: 包括稅項

註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及回顧年度內的總天數

註3: 日均混合車流量不包括在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期間通行的免費車流量

註4: 不包括稅項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外經濟形勢

二零二二年，全球面對持續高企的通脹水平，主要經濟體為遏製通脹上行而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導致環球經濟下行，拖累出口增速回落。持續的俄烏軍事衝突、激增的地緣政治風險和日益加劇的經濟衰退壓力，正拉低市場情緒，延緩全球經濟增長勢頭。同時，當前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為我國經濟帶來的影響加深。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的國內發展任務，我國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發展品質穩步提升，改革開放全面深化，保持了經濟社會大局穩定。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至約人民幣121萬億元，體現了我國經濟的強韌性。其中，廣東省全年本地生產總值仍按年增長1.9%，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13萬億元，經濟總量繼續穩居全國之首。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二零二三年要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加強各類政策協調配合，形成共促高質量發展合力；要更好統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擴大內需，通過高質量供給創造有效需求，支持以多種方式和渠道擴大內需，其中特別強調支持新能源汽車等消費。相信伴隨各項政策效果持續顯現，二零二三年預計全國經濟運行有望總體回升，帶動客流、物流運輸及交通需求持續增加，為本集團經營之高速公路業務提供堅實基礎。

大灣區發展形勢

大灣區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加上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等重要節點城市所組成，總面積約 5.6 萬平方公里。在二零二二年，區內總人口超過 8,600 萬，本地生產總值約人民幣 13.0 萬億元，佔國內本地生產總值約 11%，是全國經濟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區域優勢明顯，發展潛力龐大。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廣東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強調，要錨定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抓住重要關鍵環節，奮發有為做好全年經濟工作。要發揮粵港澳綜合優勢，加快建設世界級灣區、發展最好的灣區，做深做實科技產業合作。要建優建強橫琴、前海、南沙等合作平台，不斷深化軟硬件聯通，打造高質量發展重要動力源。要堅持實體經濟為本、製造業當家，推動製造強省建設邁出新步伐，緊緊抓住產業項目、工業投資、產業平台，加快實現產業體系升級發展。會議強調，發揮基礎設施投資的壓艙石作用和城市更新的撬動作用，加大力度擴大有效投資。在廣東省奮發有為做好全年經濟工作的總體思想指導下，本公司將繼續在粵港澳綜合優勢的基礎上，把握好會議強調的「發揮基礎設施投資和城市更新作用」的指導精神，積極借助自身在基礎設施投資方面的優勢，深入挖掘高速公路、產業園區以及城市更新等的基礎設施投資契機。

香港《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重視深港合作，深化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對接，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和深港河套等重大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的開發建設。政府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要在五年內為所有發展項目啟動收地程序，並建議興建貫穿「北部都會區」東西的「北都公路」。另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為未來五至十年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製訂清晰的發展路徑和有系統的戰略規劃，引領香港實現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藍圖提出八大重點策略，其中第七條提及深化與內地創科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創新要素跨境有效流動，加強香港創科的競爭力，更好服務國家所需；推進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實現互惠合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創新體系接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廣東省和香港著力發展科技創新產業的背景下，本公司將順應創新集聚發展趨勢，積極尋求科創服務及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

行業政策最新動向

減免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

交通運輸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台《交通運輸部 財政部關於做好階段性減免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有關工作的通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零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正止，在繼續執行現有各類通行費減免政策的基礎上，全國收費公路統一對貨車通行費再減免 10%。對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路費收入造成一定影響。

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

廣東省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公佈了《全面推廣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實施方案》，方案包括五項具體工作措施，一是繼續執行現有的六項差異化收費政策，即 ETC 車輛 5% 通行費優惠、40 座以上大型客車降檔執行 3 類客車收費標準、第 6 類貨車 99 折收費、85 個省及市屬高速公路路段對合法裝載 ETC 貨車 85 折收費、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和南沙港快速路貨車優惠維持不變至二零二四年底；二是新建省屬國企全資和控股高速公路對合法裝載 ETC 貨車 85 折收費，鼓勵其他高速公路參照實施；三是鼓勵有條件的地市對轄區內高速公路實施通行費優惠措施；四是鼓勵新通車高速公路免費試運行；五是支持經營性高速公路經營管理單位自主實施差異化收費。由於此方案基本延續了已在執行的差異化收費政策，沒有增加其他強制性優惠措施，故不會對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造成進一步負面影響。

國內汽車零售政策及全年汽車銷售數據

國家財政部、稅務總局聯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台《關於減徵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對購置日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且單車價格（不含增值稅）不超過人民幣 30 萬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此舉可促進汽車消費，支持汽車產業發展，進一步提高汽車整體保有量，利好高速公路行業。

廣東省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台的《廣東省貫徹落實國務院〈紮實穩住經濟的一攬子政策措施〉實施方案》中包括了支持汽車消費、汽車以舊換新的專項措施，如以舊換新補貼、購置新能源汽車補貼、增加廣州、深圳購車指標、各地不得出台限制汽車購買的新措施、全面落實取消二手車限遷政策等。措施將支持汽車保有量及交通運輸量的持續增長，也支撐高速公路行業的經營環境。

從汽車銷售數據反映，二零二二年全年國內汽車銷售約為 2,628 萬輛，同比增長 2%，全國汽車市場在逆境下整體復蘇向好，實現正增長，其中新能源汽車銷售持續爆發式增長，同比增長 93.4% 至約 689 萬輛，連續八年位居全球第一。

廣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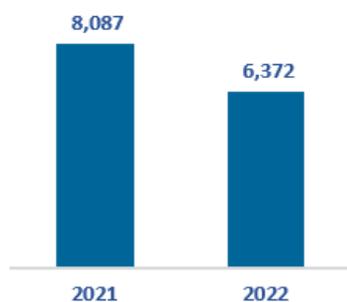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大灣區東岸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東莞、深圳二零二二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1.0%、0.6%及3.3%，經濟基礎穩健。由於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城市均出現多輪疫情，疫情防控措施由年初的嚴格封區管控，至年末才進一步優化至快封快解，回顧年度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大減，對營運表現影響較大。廣深高速公路二零二二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3.26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1%、20%及17%至人民幣637萬元、7.4萬架次及52.7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9.9%及90.7%。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繳付的路費及車流量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約為65%及66%。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和東莞段及深圳段二期，分別在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二年一月通車。全線貫通的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是位於機荷高速公路以北的另一條東西走向高速公路，與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龍大高速公路及梅觀高速公路等多條高速公路相連接。現時其與廣深高速公路連接的松崗互通暫未開通，行駛深圳外環高速公路的車輛暫未可以往返廣深高速公路，因而在二零二一年對廣深高速公路造成較大分流影響，然而此分流影響在二零二二年未有進一步加劇。此外，連接前海片區的南坪快速路二期以及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厚街南互通至莞深高速公路的莞番高速公路二期分別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底通車，回顧年度內此等新開通道路僅對廣深高速公路造成輕微分流影響。

另外，廣深高速公路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執行國家政策，對貨車通行費實施10%減免，減免金額少於總路費收入的1%，為有限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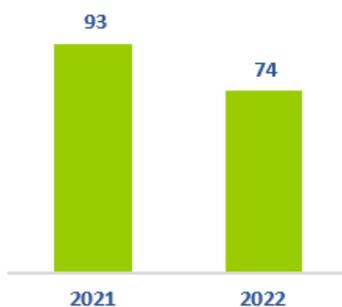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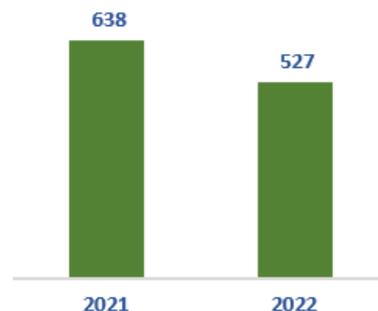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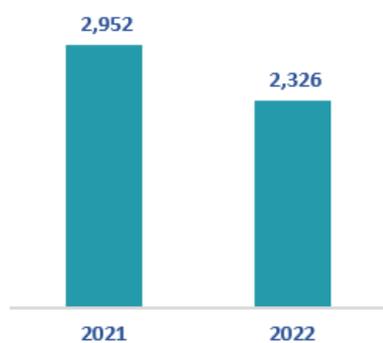
日均混合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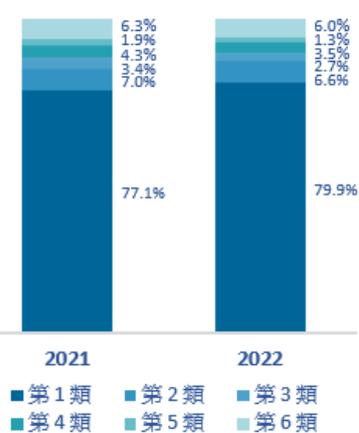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混合車流量



包括稅項

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

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工程繼續按二零二三年正式實施擴容改造工程的目標推進各項工作，目前廣州至東莞段的擴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編報告已正式上報中國交通運輸部審查，並已進入工程項目的核准申請程序，深圳段的仍在進行中。根據擴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廣深高速公路將會擴建 118.2 公里，從現有的雙向 6 車道在不同路段擴建成 8 至 12 車道，初步估算費用為人民幣 471 億元。另根據廣州至東莞段擴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修編稿，廣州至東莞段將會擴建 60.242 公里，推薦項目採用以整體式 10 車道斷面為主，局部路段採用分離式斷面為輔的擴建方式，惟最終建設規模及估算費仍有待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正式批復後方能確定。

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與土儲中心及代理人就蘿崗立交沿線土地收回訂立補償合同，據此，廣深合營企業同意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附屬建築物交回土儲中心，代價為約人民幣 3.17 億元。其後，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發佈通告，蘿崗立交地塊的詳細規劃修改已獲得批准，蘿崗立交將通過改造以騰出居住兼容商務的開發用地。據本公司瞭解，地方政府收回騰出的地塊後，預期會對有關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進行招標及拍賣。目前本公司正與廣東公路建設根據二零一九年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原則，磋商共同成立合營企業的安排，待地方政府將回收土地在市場公開拍賣土地使用權時參與競拍。惟土地開發利用須按相關城市規劃及法規，完成變更用地性質程序及取得開發權後方能實現，最終能否實現目前存在不確定性。

現時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正推進東莞段及深圳段的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相結合的規劃研究，其中道滘立交、長安立交及新橋立交將為下階段重點研究項目，並將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作進一步溝通。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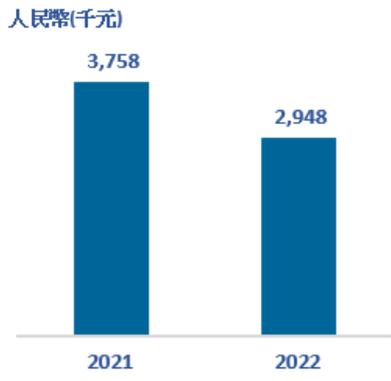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及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二零二二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1.0%、2.1%、0.5%及2.3%，經濟保持平穩。由於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沿綫城市均出現多輪疫情，疫情防控措施由年初的嚴格封區管控，至年末才進一步優化至快封快解，回顧年度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大減，對營運表現影響較大。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二零二二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76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2%、21%及21%至人民幣295萬元、4.2萬架次及22.2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9.4%及91.6%。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繳付的路費及車流量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約為66%及67%。

回顧年度內，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周邊的道路改善工程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亦對其造成分流影響。105國道中山沙朗至古鶴段改建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陸續完工，105國道因改建工程完成變得暢順，加上三鄉和坦洲新升級改造的地方路，往來中山珠海的車輛因而回流至國道及地方路。此外，廣中江高速公路四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開通，實現廣中江高速公路全線通車，是珠江西岸另一條東西走向通道，與東新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佛江高速公路等多條高速公路相連接。新通車路段在南頭北互通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連接，令車輛更便於往返江門與廣州，對往來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容桂至中江路段的車輛造成分流。

另外，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執行國家政策，對貨車通行費實施10%減免，減免金額少於總路費收入的1%，為有限度的影響。

中山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車，其位於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西側，呈南北走向，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東阜互通至月環互通段平行，其中小欖支綫在利生互通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相接。中山西環高速公路南端在珠海連接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通車的香海大橋，為往返中山西部及珠海城區的車輛提供另一出行路綫，中山西環高速公路通車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影響待進一步觀察。

日均路費收入#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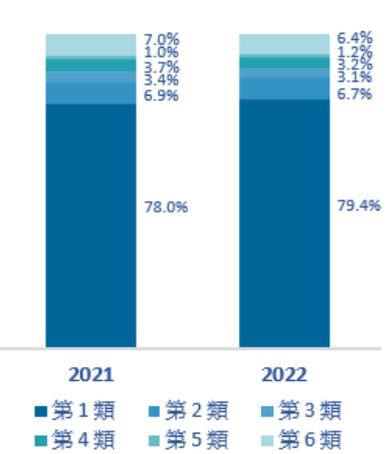
日均混合車流量



全年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混合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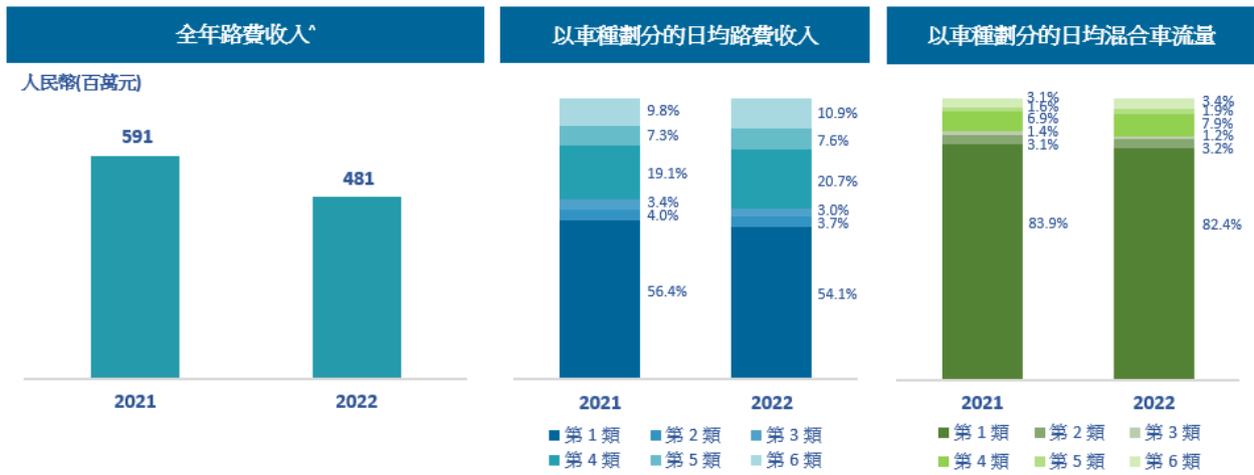
包括稅項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為深圳西部蛇口、赤灣、大鏟灣三個港區的疏港主通道。由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周邊地區出現多輪疫情，防疫管控及離深限制等政策對其營運表現影響較大。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零二二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4.81億元（不包括稅項），日均路費收入（不包括稅項）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19%及16%至人民幣132萬元及14.1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54.1%及82.4%。

另外，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執行國家政策，對貨車通行費實施10%減免，減免金額少於總路費收入的1.5%，為有限度的影響。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的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綫，東面對接機荷高速公路，西面對接深中通道，目前仍在建設中，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與深中通道同步建成通車，預期通車後對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營運表現有正面促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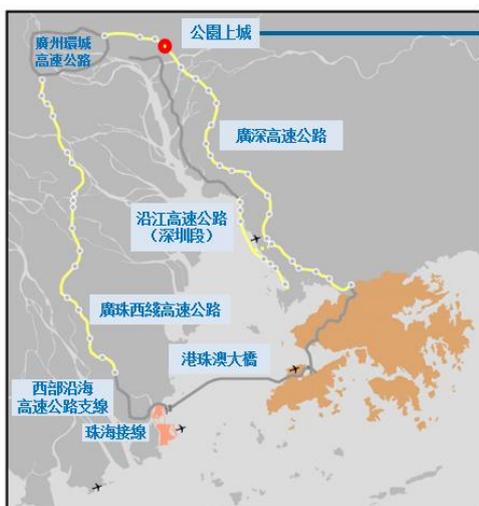


[^] 不包括稅項

公園上城

公園上城項目分三期建設，第一期全部 7 座及第二期其中 1 座已經推出預售，回顧年度內，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9.14 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2.4 萬元。預售至今，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22.82 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2.6 萬元。目前住宅建設工程正按計劃順利推展，第一期共 7 座已全部封頂，並正進行內部精裝修，預料可如期於二零二三年交付買家；第二期共 12 座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開始分批動工，其中 3 座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陸續封頂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交付買家。

公園上城位置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深高速（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灣基建有條件同意向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 29.98 億元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餘下之 49% 股權於完成後將由深高速繼續持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沿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及沿江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深投控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認購事項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猶如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當前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兩年內一直存在。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已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重列)					二零二二年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本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 1} (分佔 45%)	1,289	1,194	(469)	(259)	466	1,016	941	(426)	(197)	318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分佔 50%)	666	560	(237)	(160)	163	522	412	(201)	(117)	94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佔 100%)	591	502	(220)	(82)	200	481	388	(181)	(118)	89
小計	2,546	2,256	(926)	(501)	829	2,019	1,741	(808)	(432)	501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 新塘立交(分佔 15%)	19	(5)	(0)	(25)	(30)	31	7	(0)	(13)	(6)
總計	2,565	2,251	(926)	(526)	799	2,050	1,748	(808)	(445)	495
按年變動						-20%	-22%	-13%	-15%	-38%
集團總部：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					34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7					9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利息收入					39					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5					7
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42)					(78)
財務成本					(21)					(59)
所得稅開支					(40)					(8)
小計					(6)					(79)
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溢利					793					416
按年變動										-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					(89)
年內溢利					818					3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附註 2}					(107)					(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1					279
按年變動										-61%

附註 1：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

附註 2：主要包括 49% 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業績。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營運之高速公路項目 – 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由去年人民幣25.46億元下降21%至人民幣20.19億元，其中分佔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人民幣12.89億元下降21%至人民幣10.16億元；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人民幣6.66億元下降22%至人民幣5.22億元；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淨路費收入由去年人民幣5.91億元下降19%至人民幣4.81億元。路費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廣東省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高速公路沿線城市如深圳、東莞、廣州、中山和珠海出現多輪疫情，個別地區更短暫實施了嚴格的封區管制措施，客貨運輸量大減，對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直接打擊，以及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周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及改造後的地方道路也造成分流影響。

由於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於年內有所下跌，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由去年人民幣22.56億元下降23%至人民幣17.41億元。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EBITDA由去年人民幣11.94億元下降21%至人民幣9.41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EBITDA由去年人民幣5.60億元下降26%至人民幣4.12億元；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EBITDA由去年人民幣5.02億元下降23%至人民幣3.88億元。

受上述疫情及分流影響，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於年內之實際折算流量（包括收費及免費）相比去年減少，其中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26億元，較去年人民幣4.69億元下降9%；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01億元，較去年人民幣2.37億元下降15%；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81億元，較去年人民幣2.20億元下降18%。整體而言，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8億元，較去年人民幣9.26億元下降13%。

廣深合營企業與銀行成功達成協議，港元貸款利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下調0.3%；及以新增港元貸款悉數償還美金貸款，以減低加息周期的影響。另外，人民幣貸款受惠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約人民幣3,800萬元，與去年相若；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人民幣貸款亦受惠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令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利息由去年人民幣9,500萬元下降18%至人民幣7,800萬元。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沿江公司的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由於路費收入減少，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人民幣2.21億元，下降28%至人民幣1.59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人民幣6,500萬元下降40%至人民幣3,900萬元。總體而言，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及沿江公司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人民幣5.01億元下降14%至人民幣4.32億元。

於年內，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淨溢利為人民幣3.18億元，較去年淨溢利人民幣4.66億元下降32%；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溢利為人民幣9,400萬元，較去年淨溢利人民幣1.63億元下降42%；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淨溢利為人民幣8,900萬元，較去年淨溢利人民幣2.00億元下降56%。本集團分佔三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為人民幣5.01億元，較去年淨溢利人民幣8.29億元下降40%。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25%（合計）及60%股權。

為符合國內銀行融資相關要求，新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存量股東借款透過債轉股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40億元，各訂約方已投入之股東借款亦相應由約人民幣49.8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53億元；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註冊資本按股權比例由人民幣1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6億元，而股東借款則由約人民幣7.47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3億元。由於新塘合營企業向各訂約方進一步按股權比例償還股東借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10億元，股東借款年利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由8%下調至6%。新塘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預售部分住宅單位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按工程量確認銷售收入，預期新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能提供盈利貢獻。

集團總部

集團總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300萬元，與去年相若。如標題「土地發展利用項目」所述，由於新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債轉股的方式將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股東借款由約人民幣7.47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3億元，由於新塘合營企業向各訂約方進一步按股權比例償還股東借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10億元，股東借款年利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由8%下調至6%。因此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3,90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00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隨著深高速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後，投入更多資源以實現本集團在高速公路業務及沿線土地開發業務領域的進一步提升，積極推進項目投資併購（包括注資沿江公司經擴大後51%股權），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約人民幣7,800萬元，較去年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約人民幣4,200萬元，增加86%。

年內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900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100萬元，增加181%，主要由於注資沿江公司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後51%股權的資金需要，導致平均借貸規模增加及處於加息周期港元貸款利率於年內攀升的原故。

所得稅開支主要就深灣基建投入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之利息收入之稅務撥備，其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為25%；及就深灣基建未分派溢利之稅務撥備，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當深灣基建分派溢利時，將按優惠稅率5%（一般稅率為10%）徵收預提所得稅。總體而言，集團總部於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900萬元，去年虧損約人民幣600萬元。

受人民幣於年內貶值的影響，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虧損）為人民幣8,900萬元，而去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50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9億元，同比去年人民幣7.11億元下降61%。

展望

人民幣匯率及預期港元貸款利率持續波動，對本集團及廣深合營企業的港幣貸款產生負面影響。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於國內受控，對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穩健的核心業務，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

(i) 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受惠利好政策，特別是大灣區的高質量經濟發展；(ii) 本集團、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人民幣貸款利率因受惠採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定價基準而下調；及(iii) 公園上城預期二零二三年能提供盈利貢獻。

隨著國內經濟增長趨於平穩，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每年向本集團穩定派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按經常性收入的全年常規派息率100%的派息目標。

集團融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新塘合營企業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新塘合營企業由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擁有其15%、25%（合計）及60%股權。各訂約方（透過新塘合營企業）就投資該項目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股東擔保以及任何其他性質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8億元（「總上限」），其中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各自的相應注資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40.8億元，分別佔各訂約方最高注資總額的15%、20%、5%及60%。據此，新塘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各訂約方按相同比例擁有。

總上限參考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預計成本、配套工程的預計成本及有關經營新塘合營企業之其他預計成本及費用後釐定。相應訂約方限額乃基於彼等各自於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而釐定。深灣基建以對外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不超過其須承擔的相應訂約方限額。而新塘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不受總上限約束，新塘合營企業可以其自身信用及資產，安排獲得銀行或其他第三方融資以用作開發項目土地的資金。

本集團已妥善安排新塘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新塘合營企業約人民幣8.91億元（包括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56億元、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10億元，及按股權比例提供予銀行貸款之股東擔保約人民幣2.25億元）。

另外，深灣基建向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29.98億元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以新增7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7.98億元及餘下的人民幣12億元以自有資金支付。

財務狀況

本集團（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總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現金及 結構性存款	1,903	768	銀行貸款	1,936	3,927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股東借款	263	210	應付稅費	139	134
應收股息	-	181	其他負債	18	52
其他資產	34	53			
	2,200	1,212		2,093	4,113
			集團總部淨資產/(負 債)	107	(2,901)

沿江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	172	銀行貸款	-	30
經營權無形資產	5,527	5,677	其他負債	1,091	691
物業及設備	311	283			
其他資產	1,412	356			
	7,571	6,488		1,091	721
			沿江公司淨資產	6,480	5,767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45%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	369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3,017	2,728	— 美元	882	-
物業及設備	276	240	— 港幣	76	1,055
其他資產	92	170	— 人民幣	394	281
			其他貸款	11	12
			其他負債	687	854
	3,635	3,507		2,050	2,202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1,585	1,305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50%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	158	銀行貸款	2,143	2,056
經營權無形資產	5,323	5,119	其他負債	442	555
物業及設備	163	158			
其他資產	17	13			
	5,588	5,448		2,585	2,611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3,003	2,837

新塘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15%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37	股東借款	263	210
項目土地成本	805	957	銀行貸款	7	93
其他資產	38	13	合同負債	160	10
			其他負債	62	316
	876	1,007		492	629
			新塘合營企業淨資產	384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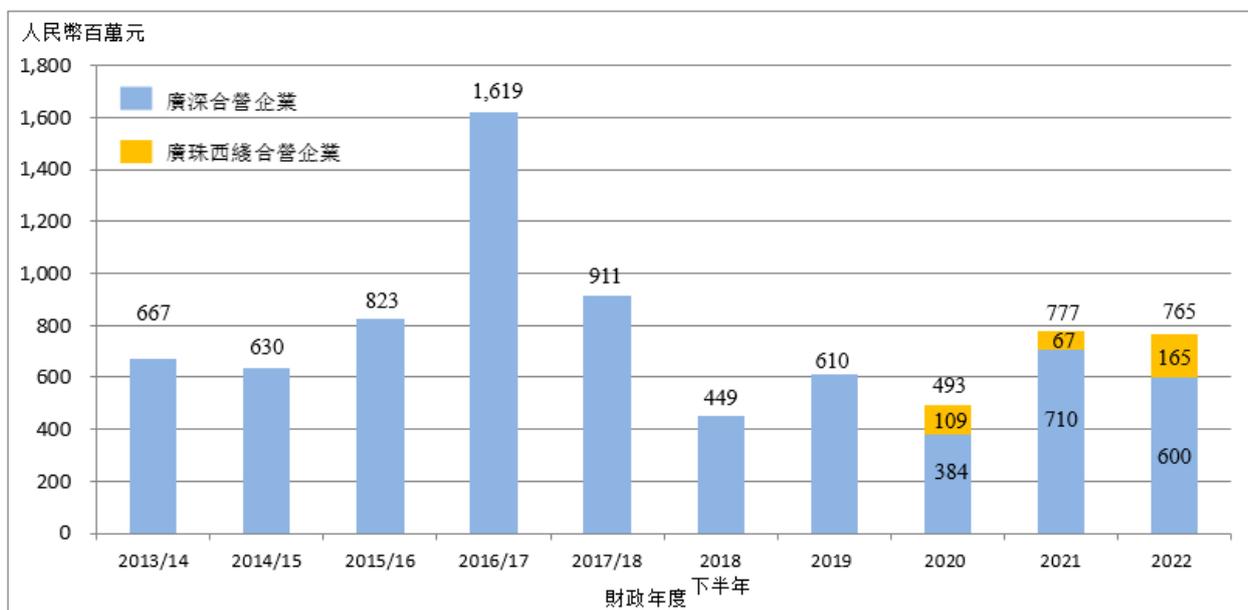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8,311	10,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61	4,536
			非控股權益	3,198	2,850
資產總額	19,870	17,66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70	17,662
			淨資產總額	11,559	7,38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3,184	4,834
借貸淨額 ^{附註}	-	3,016
資產總額	14,743	12,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61	4,536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2%	40%
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6%

附註：借貸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及結構性存款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除稅項後現金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沿江公司）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21.29億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28億元，連同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10.55億元及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4.42億元，但不包括股東借款）約人民幣34.97億元，總額約人民幣74.54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9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99.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為銀行貸款及 0.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5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為人民幣貸款；4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為港幣貸款及 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為美金貸款。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借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集團總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882	46%	1,146	2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054	54%	1,781	45%
五年後償還	-	-	1,000	26%
	1,936	100%	3,927	100%

沿江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	-	-	-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	-	30	100%
	-	-	30	10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20	6%	558	1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541	72%	2,510	72%
五年後償還	752	22%	429	12%
	3,513	100%	3,497	100%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現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利率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如購買保本型銀行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結構性存款）95%為人民幣，而餘下5%為港幣結餘。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整體收益率為2.90%，而二零二一年為3.06%。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3.44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37億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於年內，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按股權比例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一間合營企業約人民幣2.25億元之銀行授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股權比例分佔該合營企業已使用金額約人民幣9,300萬元。董事認為，該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就本公司可能收購沿江公司 51% 股權而作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就有關認購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而作出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深灣基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深高速（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沿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灣基建有條件同意向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 2,998,000,000 元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餘下之 49% 股權於完成後將由深高速繼續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有關認購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表決正式通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後，沿江公司由深灣基建持有 51%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就高速公路 BIM 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合同而作出之關連交易公告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全年業績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認為，本公司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一致。德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個別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個人意外保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67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

本集團度身設計培訓計劃，以助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確立員工事業發展計劃，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及考試假期。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回顧年內，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程如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選擔任該大會主席。核數師及本公司幾乎所有其他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該大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二零二二年，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450,034,805.18元，買方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提供資金以償還目標公司欠賣方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700,000,000美元）及目標公司欠若干銀行之數筆現有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2,429,495,000元）（「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及已於深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該協議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完成。該交易完成後，買方、深高速及深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買方（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由於買方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深高速為深國際之附屬公司，而深國際由深投控所控制，故深投控於該交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關於控股股東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廖湘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13,511	789,701
銷售成本		(356,038)	(599,808)
毛利		257,473	189,893
其他收入	7	110,370	83,6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9,730	(14,8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304)	(77,915)
財務成本		(24,167)	(85,1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	656,758	353,561
除稅前溢利		977,860	449,227
所得稅開支	10	(159,330)	(122,486)
年內溢利	11	818,530	326,741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扣除稅項)		(9,810)	(90)
將隨後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46,870	(187,084)
年內全面收益(費用)		37,060	(187,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5,590	139,567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711,434	278,572
非控股權益		107,096	48,169
		818,530	326,7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748,494	91,398
非控股權益		107,096	48,169
		855,590	139,567
		人民幣分 (重列)	人民幣分
每股溢利	12		
基本		23.09	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二二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30,077	313,087	289,976
使用權資產	-	4,999	21,872
在建工程	4,594	4,742	6,956
經營權無形資產	5,756,796	5,526,966	5,675,057
其他無形資產	2,866	2,389	1,777
合營企業權益	4,673,688	4,971,183	4,519,4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1,000	20,100	20,000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182	455	578
其他應收款項	460,000	4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81,641	302,751	210,95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322,792	-	-
	<u>11,963,636</u>	<u>11,596,672</u>	<u>10,746,5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	527	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7	657,806	322,1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7,041	263,636	210,385
結構性存款	801,503	351,381	451,4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972	15,048
原有限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4,016	1,860,108	474,015
	<u>2,798,984</u>	<u>3,146,430</u>	<u>1,473,449</u>
資產總額	<u>14,762,620</u>	<u>14,743,102</u>	<u>12,220,047</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270,603
儲備	7,910,235	8,090,723	4,265,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80,838	8,361,326	4,536,062
非控股權益	3,100,711	3,197,450	2,849,725
權益總額	<u>11,281,549</u>	<u>11,558,776</u>	<u>7,385,787</u>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8,321	-	-
租賃負債	-	3,335	13,885
銀行貸款	754,002	1,053,922	2,811,290
遞延稅項負債	76,025	130,746	133,408
	<u>1,098,348</u>	<u>1,188,003</u>	<u>2,958,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0,864	1,101,814	715,907
租賃負債	-	1,674	8,872
銀行透支	943	112	-
銀行貸款	324,347	882,353	1,145,512
應付稅項	146,569	10,370	5,386
	<u>2,382,723</u>	<u>1,996,323</u>	<u>1,875,677</u>
負債總額	<u>3,481,071</u>	<u>3,184,326</u>	<u>4,834,260</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762,620</u>	<u>14,743,102</u>	<u>12,220,0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4,016	1,860,108	474,015
銀行透支	(943)	(112)	-
	<u>1,723,073</u>	<u>1,859,996</u>	<u>474,015</u>

1. 一般資料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3. 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 2,998,000,000 元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餘下 49% 股權於完成後仍將由深高速持有（「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沿江公司被視為集團內部轉賬。及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日）列賬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內。

沿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中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營運。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沿江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深投控控制且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認購事項作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

就控股方而言，沿江公司之淨資產使用現時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同一控制下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入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沿江公司的業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認購事項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已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納入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然存在。

(i) 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同一控制下之 業務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原列)*	合併會計法 對沿江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	613,511	613,511
銷售成本	-	(356,038)	(356,038)
毛利	-	257,473	257,473
其他收入	84,950	25,420	110,3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27	103	19,7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158)	(146)	(42,304)
財務成本	(20,651)	(3,516)	(24,16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56,758	-	656,758
除稅前溢利	698,526	279,334	977,860
所得稅開支	(80,440)	(78,890)	(159,330)
年內溢利	618,086	200,444	818,530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隨後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扣除稅項）	(9,810)	-	(9,810)
將隨後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46,870	-	46,8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7,060	-	37,0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5,146	200,444	855,590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09,208	102,226	711,434
非控股權益	8,878	98,218	107,096
	618,086	200,444	818,5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46,268	102,226	748,494
非控股權益	8,878	98,218	107,096
	655,146	200,444	855,590

(ii) 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同一控制下之 業務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原列)*	合併會計法 對沿江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68	311,319	313,087	
使用權資產	4,999	-	4,999	
在建工程	-	4,742	4,742	
經營權無形資產	-	5,526,966	5,526,966	
其他無形資產	-	2,389	2,389	
合營企業權益	4,971,183	-	4,971,18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00	-	20,100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455	455	
其他應收款項	-	450,000	4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302,751	302,751	
	<u>4,998,050</u>	<u>6,598,622</u>	<u>11,596,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	527	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6	651,450	657,80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63,636	-	263,636	
結構性存款	351,381	-	351,3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972	12,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2,319	307,789	1,860,108	
	<u>2,173,692</u>	<u>972,738</u>	<u>3,146,430</u>	
資產總額	<u>7,171,742</u>	<u>7,571,360</u>	<u>14,743,102</u>	
	本集團 (同一控制下之 業務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原列)	合併會計法 對沿江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4,600,000	(4,600,000)	270,603
儲備	4,785,775	1,880,291	1,424,657	8,090,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6,378	6,480,291	(3,175,343)	8,361,326
非控股權益	22,107	-	3,175,343	3,197,450
權益總額	<u>5,078,485</u>	<u>6,480,291</u>	<u>-</u>	<u>11,558,7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35	-	-	3,335
銀行貸款	1,053,922	-	-	1,053,922
遞延稅項負債	130,746	-	-	130,746
	<u>1,188,003</u>	<u>-</u>	<u>-</u>	<u>1,188,0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57	1,090,957	-	1,101,814
租賃負債	1,674	-	-	1,674
銀行透支	-	112	-	112
銀行貸款	882,353	-	-	882,353
應付稅項	10,370	-	-	10,370
	<u>905,254</u>	<u>1,091,069</u>	<u>-</u>	<u>1,996,323</u>
負債總額	<u>2,093,257</u>	<u>1,091,069</u>	<u>-</u>	<u>3,184,326</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7,171,742</u>	<u>7,571,360</u>	<u>-</u>	<u>14,743,102</u>

(iii) 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同一控制下之 業務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原列)*	合併會計法 對沿江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11	327,966	330,077	
在建工程	-	4,594	4,594	
經營權無形資產	-	5,756,796	5,756,796	
其他無形資產	-	2,866	2,866	
合營企業權益	4,673,688	-	4,673,6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1,000	-	31,000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182	182	
其他應收款項	-	460,000	46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381,641	381,64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322,792	-	322,792	
	<u>5,029,591</u>	<u>6,934,045</u>	<u>11,963,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	377	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3	4,294	6,0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7,041	-	27,041	
結構性存款	801,503	-	801,503	
原有限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0,000	-	2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042	1,204,974	1,724,016	
	<u>1,589,339</u>	<u>1,209,645</u>	<u>2,798,984</u>	
資產總額	<u>6,618,930</u>	<u>8,143,690</u>	<u>14,762,620</u>	
	本集團 (同一控制下之 業務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原列)	合併會計法 對沿江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4,600,000	(4,600,000)	270,603
儲備	4,707,513	1,679,847	1,522,875	7,910,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8,116	6,279,847	(3,077,125)	8,180,838
非控股權益	23,586	-	3,077,125	3,100,711
權益總額	<u>5,001,702</u>	<u>6,279,847</u>	<u>-</u>	<u>11,281,54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68,321	-	268,321
銀行貸款	754,002	-	-	754,002
遞延稅項負債	76,025	-	-	76,025
	<u>830,027</u>	<u>268,321</u>	<u>-</u>	<u>1,098,3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285	1,594,579	-	1,910,864
銀行透支	-	943	-	943
銀行貸款	324,347	-	-	324,347
應付稅項	146,569	-	-	146,569
	<u>787,201</u>	<u>1,595,522</u>	<u>-</u>	<u>2,382,723</u>
負債總額	<u>1,617,228</u>	<u>1,863,843</u>	<u>-</u>	<u>3,481,07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6,618,930</u>	<u>8,143,690</u>	<u>-</u>	<u>14,762,620</u>

(iv) 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溢利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分

經審核及原列	19.77
因合併會計法而對沿江公司作出的調整	3.32
重列	<u>23.09</u>

* 若干數字（包括將折舊重新分類為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將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分類及呈報。

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的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月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按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按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被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實體在其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可能產生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若有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該實體應於該期間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借款人民幣 644,007,000 元結算期限延遲的權利須受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遵守若干財務比率所規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該等比率，故該等借款分類為非流動。於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該等借款仍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蓋因本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故該等借款仍將被分類為非流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負債的分類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體相關資產和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872,000元及人民幣22,757,000元。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累計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稅項之利息及稅項並包括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於年內共同控制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本年度，於收購沿江公司後，本集團亦全權經營及管理單獨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 新塘立交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二一年（重列）					二零二二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	1,289,560	1,193,530	(468,721)	(258,666)	466,143	1,016,109	940,532	(426,114)	(196,748)	317,670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665,803	560,385	(237,528)	(159,973)	162,884	522,389	412,197	(200,994)	(117,325)	93,878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591,111	502,268	(219,418)	(82,406)	200,444	481,038	387,942	(180,737)	(118,392)	88,813
	<u>2,546,474</u>	<u>2,256,183</u>	<u>(925,667)</u>	<u>(501,045)</u>	<u>829,471</u>	<u>2,019,536</u>	<u>1,740,671</u>	<u>(807,845)</u>	<u>(432,464)</u>	<u>500,362</u>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新塘立交	18,632	(5,329)	(90)	(24,706)	(30,125)	30,521	7,214	(160)	(12,603)	(5,549)
總額	<u>2,565,106</u>	<u>2,250,854</u>	<u>(925,757)</u>	<u>(525,751)</u>	<u>799,346</u>	<u>2,050,057</u>	<u>1,747,885</u>	<u>(808,005)</u>	<u>(445,067)</u>	<u>494,813</u>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325					33,802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6,947					9,385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借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38,985					16,1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4,749					6,802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42,158)					(77,895)
企業財務成本					(20,651)					(58,507)
企業所得稅開支					(40,303)					(8,284)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25,290					(89,480)
年內溢利					818,530					326,741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107,096)					(48,169)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711,434</u>					<u>278,572</u>

附註：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包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74,848,000 元（二零二一年：收益人民幣 17,719,000 元）及本集團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沿江公司除外）人民幣 14,632,000 元（二零二一年：收益人民幣 7,571,000 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營運收費高速公路的（經扣除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及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及中國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已收及應收（扣除增值稅）物業銷售收入但不含本集團建築收益人民幣 308,663,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2,400,000 元）（詳見附註 6）。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業績指(i) 本集團分別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 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iii) 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及(iv)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的未計及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業績。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分部業績總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總額	799,346	494,813
加：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19	(74,848)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40,137	22,409
減：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分部業績	(200,444)	(88,8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656,758</u>	<u>353,561</u>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其他分部資料，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的利息收入、借款與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抵銷與合營企業相關之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年度	廣深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人民幣千元	新塘立交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重列）	<u>10,237</u>	<u>1,496</u>	<u>24,475</u>	<u>564</u>	<u>36,772</u>	<u>(12,297)</u>	<u>82,257</u>	<u>106,732</u>
二零二二年	<u>10,359</u>	<u>2,069</u>	<u>14,945</u>	<u>618</u>	<u>27,991</u>	<u>(13,046)</u>	<u>59,292</u>	<u>74,23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他應收款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為人民幣 12,73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044,000 元）而餘額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6. 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591,111	481,038
建築收益	22,400	308,663
總額	<u>613,511</u>	<u>789,701</u>

路費收入乃按照於一個時間點車輛通過收費公路時已收及應收的金額確認。建築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乃參考履約進度確定，並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0,231	35,32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38,985	16,105
提供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20,569	13,425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6,947	9,385
政府補助（附註）	24	5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604	500
租金收入	614	-
其他	2,396	8,349
	<u>110,370</u>	<u>83,682</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 438,000 元，其中人民幣 438,000 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二零二一年：無)。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71	(14,632)
回撥以前年度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未實現虧損	12,056	-
租賃提前終止之收益	-	57
處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3	(313)
	<u>19,730</u>	<u>(14,888)</u>

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二零二一年</u> 人民幣千元 (重列)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752,059	435,409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95,301)	(81,8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	(59,280)	(63,002)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u>59,280</u>	<u>63,002</u>
	<u>656,758</u>	<u>353,561</u>

10.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二一年</u> 人民幣千元 (重列)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30,412	28,022
於過往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已確認的企業所得稅之退款	(5,783)	-
遞延稅項	<u>134,701</u>	<u>94,464</u>
	<u>159,330</u>	<u>122,486</u>

由於兩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年內宣派股息預提 5% 所得稅人民幣 20,797,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9,141,000 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77,860	449,227
按 25% (二零二一年：25%) 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44,465	112,306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95)	(7,18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99)	(1,614)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48	37,3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64,189)	(88,390)
對銷往期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48	46,577
預提所得稅	64,952	23,469
所得稅開支	159,330	122,486
11. 年內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26	2,207
董事薪酬	8,967	10,567
其他人員成本	53,199	77,001
人員成本合計	62,166	87,56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435	21,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	5,170
無形資產攤銷	183,870	159,958
處置物業及設備損失	-	156
短期租賃費用	2,405	1,556
銀行貸款利息及銀行手續費	20,893	58,1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建築款項產生之估算利息	3,258	26,421
租賃負債利息	16	519
財務成本合計	24,167	85,106

12.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u>二零二一年</u> 人民幣千元 (重列)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金額	<u>711,434</u>	<u>278,572</u>
	<u>股份數目</u>	
	<u>二零二一年</u>	<u>二零二二年</u>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081,690,283</u>	<u>3,081,690,283</u>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溢利。

13. 股息

	<u>二零二一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及已付分派之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10.45 分（相等於港幣 12.880879 仙）（二零二一年： 已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9.1 分（相等於港幣 10.936835 仙））	281,511	332,495
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5.75 分（相等於港幣 6.67299 仙）（二零二一年： 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9.3 分（相等於港幣 11.147631 仙））	<u>286,495</u>	<u>177,147</u>
	<u>568,006</u>	<u>509,642</u>
	<u>二零二一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二年</u>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擬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3.25 分（相等於港幣 3.688685 仙）（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10.45 分 （相等於港幣 12.880879 仙））	<u>322,037</u>	<u>100,155</u>
---	----------------	----------------

董事會擬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3.25 分（相等於港幣 3.688685 仙）。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及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詞彙

「2013/14」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4/15」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5/16」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6/17」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7/18」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8 下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9」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附屬建築物」	指	在收回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 13,785.70 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二零一九年完工通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目前正在建設中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補償合同」	指	土儲中心、廣深合營企業及代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土地收回訂立的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補償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完成」	指	深灣基建完成向沿江公司支付代價及因應認購事項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變更沿江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東及董事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代價」	指	人民幣 2,998,000,000 元，即深灣基建根據增資協議就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應支付的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
「新冠肺炎疫情」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折合全程車流量」	指	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獨立股東」	指	屬獨立（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股東，且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資協議而言，指除深高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
「土儲中心」	指	廣州開發區土地開發儲備交易中心，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事業單位，受黃埔區政府委託執行土地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土地收回」	指	土儲中心根據補償合同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利路投資」	指	廣州利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新投資」	指	廣州利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規劃綱要」	指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各訂約方」	指	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的統稱，各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新塘立交廣深高速公路兩側的土地（地塊編號：83101203A1920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代理人」	指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雲埔街道辦事處和廣州東進新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收回土地」	指	兩幅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蘿崗立交（即在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的地塊，已確認地塊總面積為 294,540.09 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投資新塘合營企業而成立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深圳潤投」	指	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深灣基建根據增資協議注資及於完成後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
「增資協議」	指	深灣基建、深高速及沿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就深灣基建向沿江公司注資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路費收入」	指	路費收入已包括稅項
「總上限」	指	各訂約方對新塘合營企業作出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或任何其他性質）不得超過人民幣 68 億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新塘合營企業」	指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現時由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持有其 15%、20%、5% 及 60%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